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5 亿美元（含 3.05 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海外业务发展，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5 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

3、注册资本：1 美元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林洋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境外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海外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资源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在境外发行 3.05 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9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其中本次担保 3.05 亿美元按照汇率 6.32 折算成人民币为 19.28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2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